

香港刑法与罪案

杨春洗·刘生荣·王新建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辛秋玲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丛宪生

香港刑法与罪案

杨春洗 刘生英 王新建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7.25 印张 425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056-371-5/D · 443 定价:20.00 元

前　　言

随着1997年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临近，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交往和联系日趋频繁，社会各界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罪案情况日益关注。有些法律院校开设了香港法的课程或讲座，有些部门成立或筹划成立香港法的研究机构，研究香港法的各项课题。但是，当前对香港法的了解和研究，尤其是对香港刑事法律和罪案情况的了解和研究甚少。由于香港刑事法律和刑事判例多为英文文本，又分散在数十卷法例汇编之中，对研究和了解香港刑事法律及社会罪案情况也增加了许多障碍。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客观性、准确性，内容包括四部分：即（一）香港刑法论；（二）香港刑事法例；（三）香港刑事判例；（四）香港刑事案例。“香港刑法论”简要论述了香港刑法的沿革、特点、适用等，对现行香港刑法及刑法理论作了简要地评价，期望能有助于进一步研究香港刑法。“香港刑事法例”是从香港立法局编纂的《香港法例汇编》和香港政府公布的单行法规中选编出来的，包含了香港现行主要刑事法规，对了解香港刑事法律制度不无参考价值。“香港刑事判例”是从香港最高法院近年的《判案汇报》中直接翻译选编的。香港长期以来受英美法系影响，其判例法对下一级法院有约束力。因此，“刑事判例”与通常所说的案例是不同的，有一定的普通法意义。“香港刑事案例”是从各种报刊上报道的数百件案件中精选出来的，基本上包括香港近年各种类型的犯罪，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了香港某些特有的案例情况，有些案件曾在香港轰动一时。本书可以作为法学界研究香港刑法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为社会各界了解香港社会罪案情况提供较为丰富的信息，有

目 录

香港刑法论

一、香港刑法概况	(2)
(一)香港刑法的概念.....	(2)
(二)香港刑法的历史演变.....	(3)
(三)香港刑法的构成.....	(8)
二、香港刑法中的犯罪构成	(13)
(一)香港刑法中的犯罪	(13)
(二)犯罪的要素	(18)
三、香港刑法中的刑事责任	(26)
(一)责任年龄	(26)
(二)精神错乱和减轻责任	(28)
(三)醉酒和吸毒	(30)
(四)严格责任	(31)
(五)香港刑法中的法人犯罪	(32)
四、香港刑法中的辩护和减刑因素	(35)
(一)意外事件	(36)
(二)误解	(36)
(三)被害人的许诺	(38)
(四)强制和胁迫	(38)
(五)正当防卫	(40)
五、香港的刑罚制度	(41)
(一)刑罚的目的	(42)

(二)刑罚的种类	(45)
(三)刑罚的特点	(56)
六、香港刑法的特点及评价	(58)

香港刑事法例

一、刑事罪行条例	(68)
二、盗窃罪条例	(198)
三、赌博条例	(231)
四、复杂商业罪行条例	(256)
五、防止贿赂条例	(276)
六、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324)
七、侵害人身罪条例	(351)
八、简易程序治罪条例	(386)
九、1993年刑事罪(修订)条例	(414)

香港刑事判例

一、谋杀罪	(420)
(一)谋杀案中蓄意预谋和一般策划的预见程度.....	(420)
(二)谋杀案中判定共谋的主客观标准的问题.....	(424)
(三)谋杀案中的挑拨与自卫.....	(425)
(四)谋杀罪中共同预谋的证据问题.....	(427)
(五)谋杀案中被害人挑拨的认定.....	(429)
(六)谋杀案中酒醉对犯意的影响.....	(430)
二、毒品罪	(432)
(一)制造毒品行为的推定.....	(432)
(二)制造毒品行为推定的合理界限.....	(435)
(三)毒品罪中制造的推定与犯罪意图.....	(437)
(四)毒品案中交易目的的推定.....	(439)

(五)毒品案中无非法交易的抗辩.....	(441)
(六)毒品案中坐探的证据问题.....	(442)
(七)毒品案中为交易而持有的推定.....	(444)
(八)毒品案中持有毒品的犯罪意图的确证问题.....	(445)
(九)持有毒品案中是否存在严格责任.....	(447)
三、强奸、猥亵罪.....	(450)
(一)强奸案中的“潜在疑问”.....	(450)
(二)强奸案中未宣誓儿童证据的确切性.....	(450)
(三)猥亵的法律含义.....	(453)
四、诈骗罪	(454)
(一)使用空白支票透支的诈骗问题.....	(454)
(二)延期兑现空头支票的诈骗问题.....	(456)
五、危害治安罪	(457)
(一)危害治安罪中犯罪刀具适合伤人的含义.....	(457)
(二)法定罪行的犯罪意图与严格责任.....	(458)
(三)自我防卫中的合理使用力量.....	(460)
(四)赌条是否属于彩票.....	(462)

香港刑事案例

一、妨害司法及治安的案例	(466)
(一)潘秀田所作证词前后不符案.....	(466)
(二)关景汉藐视法庭案.....	(467)
(三)谢国富串谋妨碍司法公正案.....	(468)
(四)谭国兆等暴动及非法集会案.....	(469)
(五)张汉光开枪拒捕案.....	(469)
(六)林毅财鲁莽驾驶案.....	(470)
(七)詹昌盛鲁莽驾驶案.....	(470)
(八)李国忠藏伪造护照案.....	(471)

(九)谭翠银无牌行医案	(471)
(十)黄某无牌驾车案	(472)
二、侵犯人身案例	(473)
(一)甘志辉恐吓案	(473)
(二)马惠娟、梁牧贞共同恶意伤人案	(473)
(三)范民梅、范民俊故意伤害他人案	(474)
(四)康海棠谋杀四人案	(474)
(五)蔡天成误杀案	(476)
(六)蔡志天、卢全殴打案	(477)
(七)卓伟华殴打妻子案	(477)
(八)刘某、陈某向舞女淋镪水伤害案	(478)
(九)刘兴放火伤害案	(478)
(十)吴日贤伤害儿童案	(479)
(十一)林过云谋杀、残害女性案	(479)
(十二)梁月文谋杀追债人案	(480)
(十三)郭伟强谋杀朋友案	(481)
(十四)郭志和强奸谋杀案	(481)
(十五)冯锦强谋杀及伤害男女童案	(482)
(十六)蔡学文伙同他人公众场所谋杀案	(482)
(十七)梁志源、吴健东、梁国栋行劫谋杀案	(483)
(十八)关士强企图谋杀女童案	(484)
(十九)邓汉威等人行劫误杀案	(484)
(二十)林振声误杀少年案	(485)
(二十一)廖生争吵中误杀案	(486)
(二十二)魏辉平误杀婴儿案	(486)
(二十三)林伟明误杀男童案	(487)
(二十四)谭伟雄、陈业佳纵火误杀案	(487)
(二十五)罗燕群酒后误杀案	(488)

三、违反社会道德案例	(489)
(一)陈志华重婚案	(489)
(二)花甲老翁与女乱伦案	(489)
(三)巴利鸡奸男童案	(490)
(四)陈锦雄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案	(490)
(五)丁沛乐与未成年少女非法发生性行为案	(491)
(六)曾马达非法与未成年女童发生性行为案	(491)
(七)吴伟良依靠法国妓女卖淫为生案	(492)
(八)陈国强经营不道德场所案	(492)
(九)纪初怀非礼女童案	(493)
(十)罗镇兴非礼少女案	(493)
(十一)林国杰非礼外籍妇女案	(493)
(十二)穆罕默德非礼男子案	(494)
(十三)许春善暴力强奸案	(494)
(十四)李健伟等轮奸舞女案	(495)
(十五)池日泉企图强奸非礼案	(496)
(十六)梁溢标非礼女学童案	(496)
(十七)吴伟民非礼男童案	(498)
(十八)谢禧非礼男童案	(499)
(十九)巴克非礼女子案	(499)
四、侵犯财产案例	(500)
(一)郭特力利用伪造文件及做假帐行骗银行案	(500)
(二)吴炳×以讹诈手法骗取信用状案	(501)
(三)程翊提供假资料讹骗合伙人案	(501)
(四)周启强开空头支票讹骗货物案	(502)
(五)潘炳强抢劫银行案	(503)
(六)陈共宁持枪抢劫银行案	(504)
(七)邱成波开枪行劫珠宝商人案	(505)

(八)洪树景入室行劫案	(505)
(九)黄镜洪、赵海康共同行劫案	(506)
(十)叶伟国五人持枪行劫案	(506)
(十一)曾良坤三人串谋行劫案	(508)
(十二)岑仲良持枪行劫、拒捕案	(508)
(十三)许明权讹骗外商案	(509)
(十四)许盛串谋讹骗工商银行案	(510)
(十五)黄裕佳恐吓勒索案	(510)
(十六)叶锦生用爆炸物恐吓勒索案	(511)
(十七)梁德赐绑架勒赎案	(511)
(十八)陈德智拍裸照勒索女影星案	(512)
(十九)何伟明偷窃客户支票案	(514)
(二十)高锦英偷取公款案	(514)
(二十一)郭华昌利用电脑偷窃案	(515)
(二十二)余正慎偷窃案	(516)
(二十三)张清伟偷窃客户存款案	(516)
(二十四)唐伟成串谋、诈骗案	(517)
(二十五)张承忠串谋讹骗案	(517)
(二十六)杨权志、卓东成行劫强奸案	(518)
(二十七)胡文汉、陈伟行劫案	(519)
五、妨害公共利益案例	(519)
(一)林雪边无牌藏有手枪、子弹案	(519)
(二)张梦麟等三人纵火案	(520)
(三)韩秀玲贩毒案	(520)
(四)歌莲娜贩毒案	(521)
(五)鲍色斯等四人贩毒案	(521)
(六)何俊强、吴汉杰藏毒及制毒案	(522)
(七)骆锦发开设赌场案	(523)

(八)黄永贤等聚赌案.....	(523)
(九)吴忠振、吴孝高运载非法入境者案	(524)
(十)郭勋义行使伪造护照协助他人来港案.....	(525)
(十一)冯淑卿、黃桂容协助、教唆他人在港居留案	(525)
(十二)张燕楼使用他人身份证当舞女案.....	(526)
(十三)丁飞龙非法收受利益案.....	(526)
(十四)江超非法收受利益案.....	(527)
(十五)萧汉森行贿案.....	(528)
(十六)廖伟业行贿案.....	(528)
(十七)冯根有接赃案.....	(529)
(十八)蔡俊玉等接赃案.....	(529)
(十九)邹灿昆及其公司假冒商标案.....	(530)
(二十)黃恒发伪造文件印章案.....	(530)
(二十一)李景方使用伪钞案.....	(531)
(二十二)王强非法使用葡萄牙护照案.....	(531)
(二十三)郭庆福逃税案.....	(532)
(二十四)萧竟成抛空股票违反证券条例案.....	(533)
(二十五)何福胜、吴婉媚走私文物案	(533)
(二十六)林某刑事毁坏案.....	(534)
(二十七)周罗容藏有伪造身份证案.....	(534)
(二十八)余玉棠藏伪造证明案.....	(535)
(二十九)吴国兴运载他人非法入境案.....	(535)
(三十)黎炳奇收留非法入境妻子案.....	(536)
(三十一)陈志雄雇用非法入境者任职案.....	(536)
(三十二)黄绵登贩毒案.....	(537)
(三十三)赖汉庭行贿案.....	(537)
(三十四)颜炳标等非法兜售案.....	(538)

一、香港刑法概况

在现代社会里,法治是社会安定的保障,而只有社会安定才能促进社会繁荣。因此,一个繁荣而发达的社会,必须有健全而完备的法治。

150 多年前,香港只是一个约有一万多居民的渔港。即使在 40 多年前,香港也只是一个以转口贸易为主的商埠,是中国大陆同东南亚地区的一个货物转运站。然而,今天的香港已成为世界驰名的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和自由港,是亚太地区经济、文化活动中心之一,是一个国际化大都市。香港能有这样巨大的进步和发展,自然有它独特的历史条件和外部环境,但是,毫无疑问,在诸多因素中,比较健全和完备的法律制度肯定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而刑事法律则在维持社会治安、保护公共利益,从而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内部环境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一) 香港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香港刑法是指在香港地区作为处理犯罪和适用刑罚根据的成文法和普通法的总和。香港刑法法例是由香港政府立法局制定,并经香港总督批准后颁行的,其宗旨是维护香港的社会秩序,保护香港社会和居民的利益免遭犯罪行为侵害。香港刑法规定了何种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具有哪些因素即被认定为犯罪,应受到何种惩罚。香港刑法中包括对诉讼程序和证据制度的规定。

(二)香港刑法的历史演变

香港刑法与香港其他法律一样,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的产生与发展,有着特殊的时代和社会背景,是外来文化被引入并扎下根来的特例。



1. 香港刑法的产生

香港刑法是香港法这一地区性法律的部门法,考察香港刑法的产生历史,是不能离开对整个香港法形成历史的考察,而香港法的历史并不是与香港作为英国殖民地的历史同时开始的。

香港在割让给英国之前,是中国清朝的领土,由当时的广东省新安县管辖,居民全部是中国人,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和习惯。当时的制定法主要是《大清律例》(1647年,即顺治四年制定,全名《大清律集解附例》),它是中国最后一部封建法典,是中国传统法律的继续,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大清律例》实际上是一部以刑律为主的法典。

1840年6月,英国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1841年1月20日,英军在澳门宣布占领香港,并于1月26日派兵登陆香港岛。同年2月1日,英国驻华全权钦使兼商务总监查理士·义律和英国远东舰队司令希化默在香港发布《安民告示》(Proclamation to Chinese inhabitants),单方面宣布清政府已“将香港全岛让给英国统治”。1841年2月2日,查理士·义律在香港发布《义律公告》(Captain Elliots proclamation),宣布设立香港的统治机构和行使法律的准则,并自封为香港的最高统治者。关于香港的法律制度,《义律公告》中宣布,“按照中国之法律和习惯统治香港岛原居民和此间所有中国人,废除严刑拷打。香港英国籍罪犯及非港岛原居民和非中国人罪犯,将按现时在中国施行之‘刑事暨海军法’审判。香

港岛所有英籍人和外国人均受英国法律保护。”^① 规定了对香港的中国人适用中国法律和风俗习惯,对香港的英国人及其他外国人适用英国法律。《义律公告》是港英政府政制和法律的最早文件,由于不是英国皇室或伦敦政府发布,因而是非正式的。但是,它却为香港法的产生作了政治上的准备,是香港法产生的先声。随后,1841年4月30日,义律在委任陆军将官威霖坚吾为香港域多利亚裁判司的委任状中再次重申,“治理中国人民得适用中国法律习惯(惟须废除刑讯),凡华人犯法,毋得枉判,英国军人叛乱或犯法者另依叛乱法及军律处治外,其他英人及外籍人有扰乱治安、犯罪、及违反香港现行法例之行为者,得适用英国警律办理,包括执行拘捕、羁押、审理与处罚一切罪犯。”^② 直到1844年,香港《最高法院条例》仍然规定,法院一切组织及诉讼程序皆适用英国法律,但对中国人的刑事诉讼要适用中国法律。这表明,在英国侵占香港的初期,香港实行的是双重法律制度,中国清朝的刑法和习惯与英国的刑法同时存在,并行不悖,分别适用于在香港的中国人和英国人以及其他外籍人。这一方面反映出当时中西两种文化基本上不协调,另一方面反映出英国初占香港,从外族统治者地位出发,为防止和调和同被治理的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在法律上所持的谨慎态度。这是香港法形成之前的一个过渡时期。

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条约第三款规定,“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及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从此,香港处于英国的管辖之下。1856年10月,英法两国乘清政府忙于同太平军作战之机,联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军在这

^① 参见史深良著《香港政制纵横谈》,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第237页。

^② 参见马元著《香港法制史实》(乙)第52页。

场战斗中连连败北,丧权辱国的《中英北京条约》签订了,该条约第6款规定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即九龙半岛南端)给英国。1898年6月9日,英国又以和法国势力相平衡为借口,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其中规定:九龙半岛的其余大片土地,直至深圳河以南,以及附近230多个岛屿(以上地区后称为“新界”)租给英国,期限为99年。正是根据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香港成了英国的殖民地,而《南京条约》则以法律的形式赋予英国殖民政府在香港享有立法权。可以说,这是香港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1843年4月5日,《香港宪章》(“Hong Kong Charter”,又名第一宪章)以“英皇制诰”(“letters patent”)^①名义发布,正式宣布香港为英国殖民地。翌日,英国政府授予港督制定法律的权力。同年6月26日,港英政府正式成立,并设立了香港的立法机构——立法局,开始了制定香港本地法律的工作。自此之后,香港法的概念才具有独立的意义,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演变与发展,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因此,作为部门法的香港刑法也就随着香港法的产生而产生。

2. 香港刑法的发展

任何一种统治建立之初,刑法往往首先得到重视并发展起来,这是由刑法惩罚犯罪、维持治安的主要功能所决定的。香港也是这样,香港刑法就是为了适应港英政府统治的需要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香港割让初期,作为通商口岸,四方商贾云集,各种经济、商贸活动频繁,人口逐渐增多,中外人员杂居,由此而产生许多治安问题,各种犯罪激增,杀人越货、纠党打劫,时有发生,赌博、卖淫、诈骗、偷窃,更加普遍,尤其是海盗横行,十分猖獗。面对这种混

^① “英皇制诰”是英国向殖民地发布政令的一种重要形式,以英国国玺盖印生效;“制诰”要在殖民地公开宣读。

乱的局面,为了维护殖民统治秩序,香港政府制定了大量的刑事法律,以遏止犯罪活动。仅从 1860 年至 1870 年这十年间,香港制定的刑事法例就多达十余件,内容涉及对侵害人身、损害财产、伪造文书、伪造货币、海盗、叛乱、偷窃、共同犯罪等当时常常发生的多种犯罪的处罚。此外,还有大量的适用于香港的英国刑事法律和刑事判例。由于建立和巩固殖民统治秩序的需要,在早期香港法中,刑法的比重最大,刑法的作用也最为明显。因此,可以说,香港刑法是香港法中最早发展起来的部门法。

随着中英居民关系的日益融洽,当地居民也逐渐适用和认可了英国的统治。香港政府在制定本地法律的同时,也把英国的政制和法律逐渐引入和应用于香港。1844 年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最高法院条例》规定,香港可以直接适用英国法律。因此,在需要对有关犯罪进行处罚而暂时没有香港刑法可用的情况下,便直接适用英国刑事法律。如对政府公务员渎职受贿犯罪的处罚,在 1869 年以前,一直适用英国有关的刑罚规定。虽然香港政府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刑事立法,但仍不能满足与犯罪活动作斗争的迫切需要,当时,有许多英国的刑事法律可直接适用于香港。

香港法中的普通法是大量的,这在刑事法律方面尤为突出。早期,有关各种刑事犯罪和处罚,基本上都由普通法调整,如“谋杀罪”就是一个典型的普通法中的犯罪概念。法官审判刑事案件,按照“遵循先例”的原则,从先前的刑事判例中寻找定罪的标准和量刑的依据。后来,成文的刑事法律逐渐增多,香港逐步制定了有关人身侵害、偷窃、行贿、诬告、诽谤等各种刑事条例。现在,成文的刑事法律与普通法已成并驾齐驱、不分伯仲之势。

在考察香港刑法的历史沿革时,不应当忽视这样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中国刑事法律和风俗习惯在香港刑法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影响。本来,中国法与英国法分属不同的法系,但是,它们却能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并行不悖,随后又产生出一个以英国法

为主体,以中国法为变通和补充的混血儿——香港法。虽然香港法基本上属于英美法系,但却深深地打上了中国法的烙印。这一复杂而独特的法律现象的产生,是由香港特定的历史环境和条件所决定的。香港由英国统治,殖民统治者毫无疑问要引进宗主国的刑事法律;但是,香港又是中国领土,基本上是华人社会,长期是受中国刑事法律的管治和习俗的约束,这种观念和习惯根深蒂固,毫无疑问是不会被异族文化完全同化的。因此,香港刑法中就不能不有中国传统刑法和习俗的强有力影响,这是英国人所不能不接受的事实。早期香港法院有关宣誓作证程序的规定,即此一例。按照英国法律,凡司法审判传讯证人,证人必须依法宣誓,然后作证。然而,在中国司法审判制度上从未有发誓作证的规定。因此,作为变通处理,对于中国人诉讼案件的法定宣誓程序,法庭就采用中国习俗的誓愿方式办理,如对刑事重案,则杀鸡为誓(中国民俗,斩鸡头,意指如有伪证,则身首异处有如此鸡),如对刑事轻案,则掷杯碗为誓(掷地碎杯,意为如有伪证,则粉身碎骨有如此杯),以后,则改为焚烧黄纸作为宣誓方式,这种做法一直持续到 1860 年香港制定《陪审员及诉讼证人发誓条例》后才停止。^①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直到本世纪 40 年代,中国法律和习惯的影响仍有突出的表现。在 1934 年的一宗谋杀案中,被告人捉奸在床,愤而杀死其妻子及奸夫,当时的证据表明被告人早有杀人预谋,而非出于一时冲动,故香港法院以谋杀罪判其死刑后,首席按察司(首席法官)在报告书中指出没有任何特别的理由能够赦免被告死罪。但当时的社会人士认为根据《大清律例》,杀死奸夫淫妇,罪不致死,并有 9000 人签名要求港督赦免死罪。港督考虑到案情及社会人士的支持,尽管行政局以五比四反对赦免死刑,港督最后仍决定赦免了被告人的死罪。^② 香

① 参见马元著《香港法制史实》〈乙〉第 82 页。

② 参见陈文敏《论香港应否恢复死刑》,载《明报月刊》1989 年第 3 期。

港法院 1990 年判决的一起案件,是中国清朝法律的影响力在当代仍然存在的最新证明。该案被告是一名 14 岁的中国内地少年,被以非法入境罪起诉,其辩护大律师引用 1898 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的一项条文,说明被告不属非法偷渡,此观点为法庭接受。1990 年 9 月 5 日,香港河田裁判署儿童法庭根据这一 92 年前的清朝的条约,裁定被告无罪。尽管香港律政署对此判决有不同意见,但也奈何不得。此案例在香港引起了一场清朝法律能否继续引用的讨论,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总之,这些都表明,中国法律和习俗的影响力是多么的深远与顽强,尤其是中国传统法律意识和刑罚观念(如“惩罚报应”论),更是深植于世居香港的中国人的思想之中,它不仅影响着香港的刑事法律制度,而且还影响着人们对香港法治的态度。当然,总的来看,中国传统刑事法律和习俗对香港刑法的影响,随着香港刑法的发展更趋于文明和现代化,已经愈来愈少愈来愈小了。但是,它的存在在今天依然是不争的事实,看不到这一点,也就不可能对香港刑法有全面的认识。

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演变和发展,到今天,香港刑法已成为一个比较完备、相对独立、颇具特色的部门法体系。

(三)香港刑法的构成

香港刑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的特殊性,决定了香港刑法的构成从形式到内容都具有复杂性、多样性。

1. 构成的形式

构成的形式是指就其产生的方式所作的分类。与香港法构成的形式相适应,作为部门法的香港刑法,它的构成在形式上包括了香港立法局制定的刑事法律,适用于香港的英国刑事法律,以及普